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

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 契約效力的停止

第十條

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 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 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 前往收取,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, 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○○日 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 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○○日(不得低於 三十日)為寬限期間。

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 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 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 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 起○○日(不得低於三十日)內為寬限期 間。

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 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。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 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
修正後條文

|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 效力的停止

第十條

|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契約 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 |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,並 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 **险费到期未交付時,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** |翌日起○○日(不得低於三十日)內為寬限期 (不得低於三十日)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 |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 |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○○日(不得低於三 |十日)為寬限期間。

> |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 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 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 |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○○日(不得低於 三十日)內為寬限期間。

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,本公司另應通知被 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, 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,以書面、 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 一發出通知者,視為已完成。

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 |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期間 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 |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但應由 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 險費。